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微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4,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舟山微合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2,030,600 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30,6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微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微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14,266股
持股比例	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14,2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燕波	212,057	0.25%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聚核投资、舟山微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伟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伟国	1,136,353	1.32%	
	赵建华	960,600	1.12%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	17,610,600	20.44%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	4,953,410	5.75%	
	舟山微合	2,314,266	2.69%	
	合计	27,187,286	31.56%	

注：

- 1、上述股份持有数量、持有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 3、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	-------------	------------

葛伟国	430,693	0.499998%	2025/11/21 ~ 2026/2/13	87.96-109.62	2025/10/31
舟山微合	328,219	0.381034%	2025/11/21 ~ 2026/2/13	87.19-109.62	2025/10/31
蒋燕波	40,000	0.046437%	2026/1/9 ~ 2026/2/13	98.59-117.39	2025/12/17
赵建华	30,000	0.034827%	2026/1/9 ~ 2026/2/13	101.69-116.58	2025/12/17

注：减持股份情况未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布减持结果的部分。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微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30,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0,6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10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

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 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舟山微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